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92號4樓之1

電話：(02)27998166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4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54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5~56		二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60~61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62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56~57、63		二五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6~57、64		二五
(十四) 部門資訊	57~59		二六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俊 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

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真實性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及買賣之業務。依照公司會計政策，收入係於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認列，而公司若未依適當之銷貨收入政策，在尚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將導致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民國 107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本會計師於查核時將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銷貨收入認列發生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核對銷貨收入明細帳與總帳金額。
- 辨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並抽查認列銷貨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

#### 其他事項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及十九)	\$ 126,286	16	\$ 54,826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三)	8,000	1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368,838	48	420,815	57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九)	115,288	15	88,969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	-	-	8,000	1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十二及十九)	14,203	2	13,63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32,615</u>	<u>82</u>	<u>586,248</u>	<u>8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101,527	13	111,588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3,580	3	24,163	3
1920	存出保證金	2,073	-	2,383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二)	1,851	-	1,93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0,285	2	9,954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	6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9,337</u>	<u>18</u>	<u>150,087</u>	<u>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71,952</u>	<u>100</u>	<u>\$ 736,33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 62,377	8	\$ 40,000	6
2170	應付帳款	177,306	23	205,540	2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73,458	10	89,359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713	1	7,25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2,854</u>	<u>42</u>	<u>342,154</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247	-	1,397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一)	81,689	11	87,730	1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3,936</u>	<u>11</u>	<u>89,127</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406,790</u>	<u>53</u>	<u>431,281</u>	<u>5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388,468	50	640,325	87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 39,137)	( 5)	( 351,864)	( 4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 9,828)	( 1)	( 7,972)	(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39,503</u>	<u>44</u>	<u>280,489</u>	<u>38</u>
36XX	非控制權益	25,659	3	24,565	3
3XXX	權益淨額	<u>365,162</u>	<u>47</u>	<u>305,054</u>	<u>4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71,952</u>	<u>100</u>	<u>\$ 736,33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俊毅



經理人：楊俊毅



會計主管：陳緯盛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10	\$ 875,002	101	\$ 889,177	101
4170	<u>7,249</u>	<u>1</u>	<u>5,610</u>	<u>1</u>
4100	867,753	100	883,567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六）			
5110	<u>746,825</u>	86	<u>782,186</u>	<u>88</u>
5900	<u>120,928</u>	<u>14</u>	<u>101,381</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四及十六）			
6100	54,029	6	54,666	6
6200	<u>65,720</u>	<u>8</u>	<u>137,858</u>	<u>16</u>
6000	<u>119,749</u>	<u>14</u>	<u>192,524</u>	<u>22</u>
6510	<u>79</u>	<u>-</u>	<u>( 346)</u>	<u>-</u>
6900	<u>1,258</u>	<u>-</u>	<u>( 91,489)</u>	<u>( 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209	-	161	-
7190	10,408	1	4,532	-
7230	1,707	-	( 6,673)	( 1)
7671	( 1,086)	-	( 4,286)	-
7510	( 1,978)	-	( 940)	-
7000	<u>9,260</u>	<u>1</u>	<u>( 7,206)</u>	<u>( 1)</u>
7900	10,518	1	( 98,695)	( 11)
7950	<u>4,946</u>	<u>1</u>	<u>4,629</u>	<u>1</u>
8200	<u>5,572</u>	<u>-</u>	<u>( 103,324)</u>	<u>( 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十 四)	204	-	1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十七)	( 127)	-	( 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 1,856)	-	( 2,70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779)	-	( 2,569)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3,793</u>	<u>-</u>	<u>(\$ 105,893)</u>	<u>( 12)</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93	-	(\$ 107,419)	(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4,779	1	4,095	-
8600		<u>\$ 5,572</u>	<u>1</u>	<u>(\$ 103,324)</u>	<u>( 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86)	-	(\$ 109,988)	(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4,779	-	4,095	-
8700		<u>\$ 3,793</u>	<u>-</u>	<u>(\$ 105,893)</u>	<u>( 12)</u>
	合併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 八)				
9710	基 本	<u>\$ 0.03</u>		<u>(\$ 3.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俊毅



經理人：楊俊毅



會計主管：陳緯盛





振維電 子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報 告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普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五) 數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附 註 十 五) 及 盈 餘 (附 註 十 五)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四)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淨 額
A1	64,033	\$ 640,325	\$ 5,269	\$ 390,477	\$ 11,625	\$ 402,102
O1	-	-	-	-	( 1,155)	( 1,155)
E1	-	-	-	-	10,000	10,000
C11	-	-	-	-	-	-
D1	-	-	-	( 107,419)	4,095	( 103,324)
D3	-	-	-	( 2,569)	-	( 2,569)
D5	-	-	( 2,703)	( 109,988)	4,095	( 105,893)
Z1	64,033	640,325	( 7,972)	280,489	24,565	305,054
O1	-	-	-	-	( 3,685)	( 3,685)
D1	-	-	-	793	4,779	5,572
D3	-	-	( 1,856)	( 1,779)	-	( 1,779)
D5	-	-	( 1,856)	( 986)	4,779	3,793
E1	10,000	100,000	-	60,000	-	60,000
F1	( 35,186)	( 351,857)	-	-	-	-
Z1	38,847	\$ 388,468	( \$ 9,828)	\$ 339,503	\$ 25,659	\$ 365,1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楊俊毅

會計主管：陳緯盛



董事長：楊俊毅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10,518	(\$ 98,6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437	14,432
A20200	攤銷費用	44	102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468)	-
A20300	呆帳費用	-	57,786
A20900	財務成本	1,978	940
A21200	利息收入	( 209)	( 16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50	4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5,673	1,1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 79)	346
A23700	資產減損損失	1,086	4,28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840)	( 12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4,582	( 156,141)
A31200	存 貨	( 31,992)	( 22,800)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133)	( 68,210)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27)	( 110)
A32150	應付帳款	( 28,335)	81,1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429	25,360
A32210	遞延收入	( 4,600)	( 5,2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58	( 2,8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472	( 168,6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882)	( 9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4,889)	( 4,4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01	( 174,0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07)	( 16,9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4	49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9	1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978)	2,4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952)	( 13,8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377	-
C04600	現金增資	60,0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685)	8,84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78,692	8,84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1,981)	( 1,824)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1,460	( 180,88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4,826	235,71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26,286	\$ 54,8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俊毅



經理人：楊俊毅



會計主管：陳緯盛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5 年 2 月，主要係從事電線連接插頭、接座、電腦連接線買賣及進出口貿易之業務。

本公司於 95 年 7 月 1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一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後於 95 年 8 月 23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且於 96 年 9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辦理股票櫃檯買賣交易，並於 96 年 10 月 12 日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

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前述修正。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 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4,826	\$ 54,826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20,863	420,863	(1)
質抵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000	8,000	-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383	2,383	-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除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外，合併公司亦提供勞務類型之保固服務，該勞務係屬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勞務類型保固之交易價格於後續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合併公司係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收入。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

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107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二) 108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 9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3)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IFRS 16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IFRS 16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IAS 17及IFRIC 4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IFRS 16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IFRS 16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

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4,881	\$ 14,881
資產影響	\$ -	\$ 14,881	\$ 14,881
租賃負債—流動	-	\$ 14,881	\$ 14,881
負債影響	\$ -	\$ 14,881	\$ 14,881

##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

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 4.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自 107 年起，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三。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 107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

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設備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

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代購設備服務、軟硬體安裝服務及延伸保固服務。

##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序係依照已投入之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租賃之土地與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

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合併公司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 (十五)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 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2	\$ 24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26,124</u>	<u>54,579</u>
	<u>\$126,286</u>	<u>\$ 54,82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30%	0.01%~0.30%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銀行備償專戶	<u>\$ 8,0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三。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872</u>	<u>\$ 3,035</u>
應收帳款	\$367,910	\$420,479
減：備抵呆帳	( 944)	( 2,699)
	<u>\$366,966</u>	<u>\$417,78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包含於預付款項及 其他流動資產)	\$ 58,396	\$ 58,264
減：備抵呆帳	( 58,216)	( 58,216)
	<u>\$ 180</u>	<u>\$ 48</u>

(一)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度

	未逾 期	逾期 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1%	25%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367,334	\$ -	\$ -	\$ -	\$ 576	\$ 367,91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68)	-	-	-	( 576)	( 944)
攤銷後成本	<u>\$ 366,966</u>	<u>\$ -</u>	<u>\$ -</u>	<u>\$ -</u>	<u>\$ -</u>	<u>\$ 366,96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2,699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2,699
減：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468)
減：本期沖銷	( 286)
外幣換算差額	( 1)
期末餘額	<u>\$ 944</u>

###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9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授信期間超過 9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授信期間在 90 天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416,733
逾期 30 天內	704
逾期 31~60 天	104
逾期 61~90 天	1,376
逾期 90 天以上	<u>1,562</u>
合計	<u>\$420,47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46	\$ 2,185	\$ 3,131
本 年 度 提 列 ( 迴 轉 ) 呆 帳 費 用	616	( 1,046)	( 430)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	( 2)	( 2)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562</u>	<u>\$ 1,137</u>	<u>\$ 2,699</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為 1,562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416,733
逾期 30 天內	704
逾期 31~60 天	104
逾期 61~90 天	1,376
逾期 90 天以上	<u>1,562</u>
合計	<u>\$420,479</u>

以上係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 月 3 日簽訂電視節目投資協定，約定投資額為 50,000 仟元；後續於 106 年 5 月 16 日重新簽訂投資協定約定投資額為 65,000 仟元。該投資案為保本投資協定，合併公司於投資期限屆滿時依合約享有該專案之淨益分配，若期滿收回金額不足 65,000 仟元，不足額需由交易相對人於投資期限終止日起算一個月內補足差額。另，合併公司為配合節目播出，陸續投入授權行銷費人民幣 3,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3,664 仟元及該節目授權台灣轉播之費用 2,991 仟元，惟該節目自 106 年 7 月於大陸地區電視台播出後，節目製作方決定調整表演型態以提升節目品質，而於 106 年 8 月播出第四集後暫停錄製與播出，故合併公司依合約保本條款將其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與交易相對人簽訂還款協議，約定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償還 77,341 仟元（包括投資款 65,000 仟元及尚未使用之授權金 9,350 仟元及 2,991 仟元（美金 93.6 仟元），包含於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出具日，業已收回 19,125 仟元（美金 632 仟元），惟管理當局考量收款可能性，已於 106 年度將尚未收回款項全數提列呆帳損失。合併公司業於 107 年 11 月根據上述合約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台北地方

法院並於 108 年 1 月判決合併公司勝訴，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出具日尚於上訴期間，經評估對合併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九、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92,831	\$ 61,045
原 料	<u>22,457</u>	<u>27,924</u>
	<u>\$115,288</u>	<u>\$ 88,969</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46,825 仟元及 782,186 仟元。

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656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17 仟元。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10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837 仟元。

#### 十、子 公 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及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子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子公司
	博視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行動裝置軟體開發及服務	-	100.00	子公司
	振維光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再生能源建置	-	-	子公司
	振維光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三)	再生能源建置	-	-	子公司
	振維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註三)	再生能源建置	-	-	子公司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服務	60.00	60.00	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振維企業)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100.00	100.00	孫公司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100.00	100.00	孫公司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孫公司

註一：於 106 年 1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解散，並於 107 年 4 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二：於 107 年 3 月 19 日核准設立登記，惟本公司因未來營運規劃，於 107 年 8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於 107 年 8 月 24 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解散，並於 107 年 10 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三：合併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振維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振維光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再生能源建置相關業務，並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及 4 月 19 日分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惟本公司因未來營運規劃，於 107 年 8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分別於 107 年 8 月 29 日及 107 年 9 月 7 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解散，並於 107 年 10 月完成清算程序。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3,228	\$ 95,611	\$ 1,481	\$ 35,585	\$ 79,635	\$ 315,540
增 添	4,992	1,022	-	4,538	12,003	22,555
處 分	( 100,037)	( 37,655)	-	( 22,455)	-	( 160,147)
重 分 類	75,581	866	-	3,971	( 88,074)	( 7,656)
淨兌換差額	( 2,312)	( 4,992)	( 30)	( 723)	( 2,450)	( 10,50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1,452</u>	<u>\$ 54,852</u>	<u>\$ 1,451</u>	<u>\$ 20,916</u>	<u>\$ 1,114</u>	<u>\$ 159,78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363	\$ 67,090	\$ 689	\$ 27,683	\$ -	\$ 137,825
折舊費用	4,396	6,232	258	3,546	-	14,432
處 分	( 45,449)	( 27,047)	-	( 22,113)	-	( 94,609)
迴轉減損損失	-	( 3,154)	-	-	-	( 3,154)
淨兌換差額	( 1,310)	( 4,282)	( 11)	( 694)	-	( 6,29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8,839</u>	<u>\$ 936</u>	<u>\$ 8,422</u>	<u>\$ -</u>	<u>\$ 48,197</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1,452</u>	<u>\$ 16,013</u>	<u>\$ 515</u>	<u>\$ 12,494</u>	<u>\$ 1,114</u>	<u>\$ 111,588</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452	\$ 54,852	\$ 1,451	\$ 20,916	\$ 1,114	\$ 159,785
增 添	-	149	-	3,531	385	4,065
處 分	-	-	-	( 70)	-	( 70)
淨兌換差額	( 1,416)	( 956)	( 25)	( 3,225)	( 26)	( 5,64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036</u>	<u>\$ 54,045</u>	<u>\$ 1,426</u>	<u>\$ 21,152</u>	<u>\$ 1,473</u>	<u>\$ 158,13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8,839	\$ 936	\$ 8,422	\$ -	\$ 48,197
折舊費用	3,669	4,655	262	3,851	-	12,437
處 分	-	-	-	( 25)	-	( 25)
淨兌換差額	( 67)	( 762)	( 22)	( 3,153)	-	( 4,00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02</u>	<u>\$ 42,732</u>	<u>\$ 1,176</u>	<u>\$ 9,095</u>	<u>\$ -</u>	<u>\$ 56,605</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6,434</u>	<u>\$ 11,313</u>	<u>\$ 250</u>	<u>\$ 12,057</u>	<u>\$ 1,473</u>	<u>\$ 101,52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屬於政府補助收入範圍（帳列長期遞延收入）將依預計耐用期間轉列損益。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至2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請參閱附註二三。

## 十二、預付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u>\$ 49</u>	<u>\$ 50</u>
非流動	<u>\$ 1,851</u>	<u>\$ 1,933</u>

上述預付租賃款均係屬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 十三、短期銀行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u>\$ 62,377</u>	<u>\$ 4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35%~5.87% 及 2.35%。

##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96	\$ 1,2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1,681)	( 11,227)
淨確定福利資產	( \$ 10,285)	( \$ 9,954)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 1,435	( \$ 11,118)	( \$ 9,683)
利息費用(收入)	17	( 127)	( 110)
認列於損益	17	( 127)	( 11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	18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 動	( 208)	-	( 208)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29	-	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79)	18	( 161)
106年12月31日	\$ 1,273	( \$ 11,227)	( \$ 9,95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107年1月1日餘額	\$ 1,273	(\$ 11,227)	(\$ 9,954)
利息費用(收入)	16	( 143)	( 127)
認列於損益	16	( 143)	( 1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311)	( 311)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 動	69	-	69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38	-	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7	( 311)	( 204)
107年12月31日	\$ 1,396	(\$ 11,681)	(\$ 10,28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費用	(\$ 127)	(\$ 110)

107及106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204仟元及161仟元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下。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精算利益(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159仟元及(45)仟元。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0085%	1.2791%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00%	1.0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51</u> )	(\$ <u>49</u> )
減少 0.25%	\$ <u>53</u>	\$ <u>5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52</u>	\$ <u>50</u>
減少 0.25%	(\$ <u>50</u> )	(\$ <u>48</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u>	\$ <u>-</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 年	16 年

## 十五、權益

### (一) 發行股本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90,000</u>	<u>65,000</u>
額定股本	\$ <u>900,000</u>	\$ <u>6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8,847</u>	<u>64,033</u>
已發行股本	\$ <u>388,468</u>	\$ <u>640,32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7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 351,857 仟元，以每股面額 1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35,186 仟股。上述減資彌補虧損案

業已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經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後，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基準日為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28 日及 107 年 10 月 1 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6 元辦理現金增資各發行私募普通股 5,000 仟股，共計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加普通股股本 100,000 仟元，並增加累計虧損 40,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均為 107 年 10 月 12 日，並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經經濟部核准辦妥變更登記。

上述已發行股本中包含因私募公司債轉換所產生之股份經減資後為 11,946 仟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掛牌交易。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全數彌補虧損。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六之(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等

因素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減資 351,857 仟元以彌補虧損一案。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虧損待撥補案。有關 107 年度虧損待撥補案尚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 十六、淨利 (損)

###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損)	<u>\$ 79</u>	<u>(\$ 346)</u>

### (二)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437	\$ 14,4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	102
預付租賃款	50	49
合計	<u>\$ 12,531</u>	<u>\$ 14,58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452	\$ 9,834
營業費用	<u>3,985</u>	<u>4,598</u>
	<u>\$ 12,437</u>	<u>\$ 14,43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94</u>	<u>\$ 151</u>

### (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96,612	\$103,036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四)		
確定提撥計畫	7,277	6,419
確定福利計畫	( 127)	( 110)
	<u>\$103,762</u>	<u>\$109,34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823	\$ 38,119
營業費用	<u>66,939</u>	<u>71,226</u>
	<u>\$103,762</u>	<u>\$109,345</u>

###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0%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及106年度係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7年3月22日及106年3月23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不予配發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106及105年度合併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7及106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五) 外幣兌換損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1,413	\$ 27,39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39,706)	( 34,069)
淨益(損)	<u>\$ 1,707</u>	<u>(\$ 6,673)</u>

## 十七、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896	\$ 25,483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6	99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68	( 21,851)
稅率變動	( 12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46</u>	<u>\$ 4,62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618	(\$ 14,76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759)	4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105	18,35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06	997
稅率變動	( 12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46</u>	<u>\$ 4,62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6	\$ -
本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1	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27</u>	<u>\$ 2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呆帳超限	\$ 122	(\$ 84)	\$ -	(\$ 1)	\$ 37
存貨跌價損失	1,324	1,318	-	( 1)	2,641
未實現兌換損失	254	( 247)	-	-	7
未實現折舊	22,035	( 1,227)	-	( 360)	20,448
其他	428	19	-	-	447
	<u>\$ 24,163</u>	<u>(\$ 221)</u>	<u>\$ -</u>	<u>(\$ 362)</u>	<u>\$ 23,58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退休金利益	(\$ 1,349)	(\$ 708)	(\$ 127)	\$ -	(\$ 2,18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8)	( 15)	-	-	( 63)
	<u>(\$ 1,397)</u>	<u>(\$ 723)</u>	<u>(\$ 127)</u>	<u>\$ -</u>	<u>(\$ 2,247)</u>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呆帳超限	\$ 294	(\$ 171)	\$ -	(\$ 1)	\$ 122
存貨跌價損失	1,387	( 53)	-	( 10)	1,3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60	194	-	-	254
未實現折舊	177	21,621	-	237	22,035
其他	301	127	-	-	428
	<u>\$ 2,219</u>	<u>\$ 21,718</u>	<u>\$ -</u>	<u>\$ 226</u>	<u>\$ 24,16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退休金利益	(\$ 1,303)	(\$ 19)	(\$ 27)	\$ -	(\$ 1,34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00)	152	-	-	( 48)
	<u>(\$ 1,503)</u>	<u>\$ 133</u>	<u>(\$ 27)</u>	<u>\$ -</u>	<u>(\$ 1,397)</u>

(四) 未認列於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 8,654	\$ 8,654
109 年度到期	18,567	18,567
110 年度到期	2,780	2,780
111 年度到期	17,615	17,615
112 年度到期	29,265	29,265
113 年度到期	22,088	22,088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114 年度到期	\$ 15,530	\$ 15,530
115 年度到期	67,791	67,791
116 年度到期	37,990	37,351
117 年度到期	<u>37,104</u>	<u>-</u>
	<u>\$257,384</u>	<u>\$219,64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		
公司之投資損失	\$244,452	\$252,119
呆帳損失	58,216	58,216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u>4,286</u>	<u>4,332</u>
	<u>\$306,954</u>	<u>\$314,667</u>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8,654	108 (業經核定)
18,567	109 (業經核定)
2,780	110 (業經核定)
17,615	111 (業經核定)
29,265	112 (業經核定)
22,088	113 (業經核定)
15,530	114 (業經核定)
67,791	115 (業經核定)
37,990	116 (業經核定)
<u>37,104</u>	117 (尚未申報)
<u>\$257,384</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個體中，本公司及子公司創泓科技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皆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大陸孫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已申報至 106 年度。

十八、合併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虧損時，107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基準日訂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每股虧損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溯調整前</u>	<u>追溯調整後</u>
基本每股虧損	(\$ <u>1.68</u> )	(\$ <u>3.72</u> )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稅後淨利（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淨利（損）	\$ <u>793</u>	(\$ <u>107,419</u> )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1,066	28,847

## 十九、處分子公司

博視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12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於106年12月25日經經濟部核准解散，於107年4月完成清算，將剩餘現金返還於本公司。

振維光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振維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振維光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8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分別於107年8月24日、107年8月29日及107年9月7日經經濟部核准解散，並於107年10月完成清算。

###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博視通公司</u>	<u>振維光能開發</u>	<u>振維光電開發</u>	<u>振維能源技術</u>	<u>合 計</u>
流動資產					
現金	\$ 4,441	\$ 88	\$ 88	\$ 989	\$ 5,6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	-	-	-	1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u>220</u> )	-	-	-	( <u>220</u> )
處分之淨資產	\$ <u>4,238</u>	\$ <u>88</u>	\$ <u>88</u>	\$ <u>989</u>	\$ <u>5,403</u>

##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買回股份、減資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一、金融工具

###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483,6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503,304	-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2,073	2,38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13,141	334,89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

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47.22%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8.76%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四。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及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放款／借款及合併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放款／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損）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 i )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1,050	\$ 634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62,377	\$ 4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4,116	62,571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 1,34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之放款及應收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損減少 626 仟元，主因為合併

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之放款及應收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當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公司二主要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2.33% 及 68.01%。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114,331	\$ 90,622	\$ 30,429
固定利率工具	2.35%~5.87%	188	62,654	-
		<u>\$ 114,519</u>	<u>\$ 153,276</u>	<u>\$ 30,429</u>

10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135,051	\$ 80,954	\$ 64,008
固定利率工具	2.35%	5,077	35,129	-
		<u>\$ 140,128</u>	<u>\$ 116,083</u>	<u>\$ 64,008</u>

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後1年內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屆時該等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金額總計為62,842仟元。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2,377	\$ 40,000
— 未動用金額	-	-
	<u>\$ 62,377</u>	<u>\$ 40,000</u>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及106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095	\$ 17,259
退職後福利	213	283
	<u>\$ 9,308</u>	<u>\$ 17,542</u>

合併公司替董事長配有專任司機一員，其107及106年度合併報表之相關用人費用分別為305仟元及449仟元。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融資背書保證及短期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廠房）—淨額	\$ 76,434	\$ -
銀行備償專戶（帳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	-
銀行備償專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000
	<u>\$ 84,434</u>	<u>\$ 8,000</u>

####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076		30.715		\$ 217,339
			(美元：新台幣)		
美元	6,001		6.8632		184,321
			(美元：人民幣)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346		30.715		133,487
			(美元：新台幣)		
美元	5,311		6.8632		163,127
			(美元：人民幣)		

106年12月31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899		29.76		\$ 205,314
			(美元：新台幣)		
美元	5,272		6.5342		156,895
			(美元：人民幣)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298		29.76		127,908
			(美元：新台幣)		
美元	5,741		6.5342		170,852
			(美元：人民幣)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

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081	1 (新台幣:新台幣)	(\$ 7,100)
人民幣	4.4753 (人民幣:新台幣)	( 374)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427
		<u>\$ 1,707</u>		<u>(\$ 6,673)</u>

##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二、四及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二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電子零組件部門、網路資安系統整合部門及其他部門。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電子零組件部門	\$ 585,879	\$ 590,037	(\$ 4,324)	(\$ 27,111)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部門	281,874	293,530	12,940	9,721
其 他	-	-	( 7,358)	( 74,099)
合 計	<u>\$ 867,753</u>	<u>\$ 883,567</u>	1,258	( 91,489)
利息收入			209	161
財務成本			( 1,978)	( 940)
外幣兌換淨益(損)			1,707	( 6,673)
資產減損損失			( 1,086)	( 4,286)
其 他			<u>10,408</u>	<u>4,532</u>
稅前淨利(損)			<u>\$ 10,518</u>	<u>(\$ 98,695)</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損失）係指電子零組件部門、網路資安系統整合部門及其他部門所產生之利益（損失），不包含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外幣兌換淨益（損）、資產減損損失、其他及所得稅。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及負債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7年度	106年度
電子零組件部門	\$ 10,716	\$ 13,086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部門	<u>1,815</u>	<u>1,497</u>
	<u>\$ 12,531</u>	<u>\$ 14,583</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電子零組件部門	\$585,879	\$590,037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部門	<u>281,874</u>	<u>293,530</u>
	<u>\$867,753</u>	<u>\$883,567</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台 灣	\$592,700	\$566,636
中 國	<u>275,053</u>	<u>316,931</u>
	<u>\$867,753</u>	<u>\$883,567</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7及106年度電子零組件部門之收入金額分別為585,579仟元及590,037仟元，其中有272,888仟元及310,425仟元係來自合併公

司之最大客戶。107 及 106 年度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 10%之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客戶 A	\$272,888	\$310,425
客戶 B	<u>247,078</u>	<u>193,394</u>
	<u>\$519,966</u>	<u>\$503,819</u>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2)	備註
													名稱	價值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3,987	\$ -	\$ -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284,421	\$ 284,421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56	-	-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84,421	284,421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001	12,900	12,900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84,421	284,421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573	18,429	18,429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84,421	284,421	
3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672	-	-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71,676	71,676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880	-	-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71,676	71,676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669	-	-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71,676	71,676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763	11,672	11,672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71,676	71,676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478	15,358	15,358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71,676	71,676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669	21,501	21,501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71,676	71,676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928	-	-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4,879	24,879	
4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880	-	-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4,879	24,879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87	9,215	9,215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4,879	24,879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478	15,358	15,358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4,879	24,879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478	15,358	15,358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4,879	24,879	

註 1：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百分之百。

註 2：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資金融通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對外資金融通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百分之百。

註 3：上表列示之實際動支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179,451	61.25%	30天	\$ -	-	(\$ 69,057)	( 67.16%)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 179,451)	( 39.38%)	30天	-	-	69,057	31.57%	

註：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1)	備 註
				年 底	年 初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及投資控股	\$ 339,422	\$ 339,422	9,260,000	100.00	\$ 54,131	\$ 4,031	\$ 4,031	子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90,328	90,328	2,333,592	100.00	50,230	3,636	3,636	子公司
	博視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92 號 4 樓之 1	行動裝置軟體開發及服務	-	30,000	-	-	-	-	-	子公司 (註 2)
	振維光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92 號 4 樓之 1	再生能源建置	-	-	-	-	-	( 12)	( 12)	子公司 (註 3)
	振維光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92 號 4 樓之 1	再生能源建置	-	-	-	-	-	( 12)	( 12)	子公司 (註 4)
	振維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92 號 4 樓之 1	再生能源建置	-	-	-	-	-	( 11)	( 11)	子公司 (註 4)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77 號 10 樓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服務	30,000	30,000	3,000,000	60.00	38,489	11,949	7,169	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Priceplay.com Inc.	113 Barksdale Professional Center, Newark, DE 19711	IC 及軟體設計	27,187	27,187	45,000	30.00	-	-	-	關聯企業 (註 5)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25 Guzman Street, Belama Phase 1, Belize City, Belize, C.A.	投資控股	26,244	26,244	810,000	100.00	26,019	1,476	1,476	孫公司

註 1：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於 106 年 1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經經濟部核准解散，並於 107 年 4 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 3：於 107 年 3 月 19 日核准設立登記，惟本公司因未來營運規劃，於 107 年 8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於 107 年 8 月 24 日經經濟部核准解散，並於 107 年 10 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 4：合併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振維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振維光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再生能源建置相關業務，並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及 4 月 19 日分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惟本公司因未來營運規劃，於 107 年 8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分別於 107 年 8 月 29 日及 107 年 9 月 7 日經經濟部核准解散，並於 107 年 10 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 5：經評估其帳面金額無未來經濟效益，故將其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 6：除採權益法之投資 Priceplay.com Inc. 外，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3)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註1)	備註
					匯出	收回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 215,005 仟元 7,0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15,005 仟元 7,000 仟美元	\$ -	\$ -	\$ 215,005 仟元 7,000 仟美元	100.00	\$ 1,142 仟元 251 仟人民幣	(\$ 9,716 仟元) ( 2,171 仟人民幣)	\$ -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64,502 仟元 2,1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0,175 仟元 1,000 仟美元	-	-	30,175 仟元 1,000 仟美元	100.00	( 1,083 仟元) ( 238 仟人民幣)	3,418 仟元 764 仟人民幣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及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93,728 (9,563 仟美元)	\$333,657 (10,863 仟美元)	\$219,097 (註5)

註 1：除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以 107 年度平均匯率計算及盈餘匯回係以歷史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07 年 12 月底之匯率計算。

註 2：差異金額係出售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股權，退回投資款美金 600 仟元已全數匯回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及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清算退回投資款。

註 3：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4：與大陸轉投資公司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二五及附表一、二、四及五。

註 5：本公司原申請赴大陸地區投資時累計匯出金額並未超過限額，後係因虧損而造成淨值減少，致累計匯出金額超過此限額。

註 6：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 179,45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1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10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05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9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6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0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1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2	利息費用	829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97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Pors Wiring Co., Ltd.	2	利息費用	1,306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Pors Wiring Co., Ltd.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96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6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2	利息費用	645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08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註 1：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 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